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吳宛臻 02-27718121#1228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183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」勘選或「都市更新示範計畫」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，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解除暫緩處分限制者，出租訂約、換約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，無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13點第3項規定及本署102年12月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8920號函示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出租訂約及換約時，訂定一般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，有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44點第2項第7款以外之同點其餘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函核示事項另納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44點增訂規定。
- 三、兼復本署北區分署104年6月18日台財產北租字第10480023750號函（附影本1份），嗣後倘有涉及法令適用疑義案件，請確依本署102年12月1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9380號函示規定，循序報署研處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北區分署以外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租賃科